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並考量特殊專案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u>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u>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得於學院內流用」，指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各系所得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爰移列為但書。</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可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生名額由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不得全數以該方式錄取，考量下列原因，爰移列第二項，並增訂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規定：</p> <p>(一) 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讓校內優秀且有研究潛力學生得直升博士班，爰第一款針對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放寬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二) 教育部基於人才培育需求訂有各類高階人才培育計畫。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為例，其辦理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由學校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p>

		<p>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亦即該所之學生全數逕修讀博士。爰於第二款規定，針對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	--	--